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修正
總說明

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八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施行，茲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法規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法律依據。(第一條)
- (三)增列幼兒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三條)
- (四)修正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原則。(第四條)
- (五)增訂學校得對身心障礙學生，安排以部分時間採用之上課方式。(第五條)
- (六)增訂學校應以團隊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並規範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第六條)
- (七)增訂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第七條)
- (八)修正學校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教育，應提供輔導及服務之原則。(第八條)
- (九)增訂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之獎勵規定。(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u>幼兒園</u>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法規名稱：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u>幼兒園</u> (以下簡稱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及 <u>幼兒</u> 之教學原則與輔導方式，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訂本辦法之法律依據，並增列幼兒園為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持有各該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 未持有前項有效鑑定證明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	第三條 <u>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安置於下列班級之一者：</u> <u>一、以部分時間就讀普通班，並利用原班部分時間接受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輔導。</u> <u>二、以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於原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輔導。</u>	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四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	第四條 <u>學校應提供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u>	一、參照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學校對身心障

理：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之機會，並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 二、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學、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之規定為之。 五、提供幼兒之教保活動課程，應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為之。	<u>育及最少限制之環境，並符合下列基本原則：</u> <u>一、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相關課程、教材、教法、評量、輔具及正向行為支持輔導措施。</u> <u>二、提供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並協助參與校內外各種教學活動。</u> <u>三、提供一般教學與輔導及依學生個別適應及學習需求，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及相關專業團隊服務。</u>	礙學生教學原則。 二、增訂第五款，有關提供幼兒之教保活動課程，應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為之。
刪除	第五條 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依學生之特殊需求，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學習管道，彈性調整評量時間、施測場所、試題呈現與反應方式、試題指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辦理，爰刪除本條。

	導語等，以適性及多元化之評量方式為之，並應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項目。	
第五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得安排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上課： 一、分散式資源班。 二、巡迴輔導班。 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增訂學校得對身心障礙學生，安排以部分時間採用之上課方式。
刪除	第六條 前條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一、平時評量：由特殊教育教師設計學生個別平時評量表，以記錄學生學習狀況；其評量成績並應與學生在特殊教育班之平時評量成績合併計算。 二、定期評量：以參加學校定期評量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而有個別需求者，得由資源班教師或相關學科教師協助命題評量。 前項第一款合併計算之比例及方式，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辦理，爰刪除本條。
第六條 各級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應協調及指定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第一項各級學校內各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增訂學校應以團隊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並規範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 三、幼兒園園內各單位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應依

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如下： 一、教務單位：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二、學生事務單位：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及學生宿舍住宿輔導。 三、輔導單位：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四、總務單位：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五、實習事務單位：校內、外實習安排、建教合作、就業資訊與諮詢提供及就業輔導。 六、圖書事務單位：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 幼兒園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工作，應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辦理。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辦理。
--	--	----------------------------

定辦理。		
刪除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導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二、曾任教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班者。 三、熱心特殊教育工作者。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並無限制導師之資格，爰刪除本條。
第七條 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負責特殊教育方案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輔導辦法第七條規定，增訂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第八條 學校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教育，應依下列原則提供輔導及服務： 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u>或幼兒園相關會議應審議輔導計畫</u>，並協調學校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以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u>身心特質及需求</u>，實施生活、學習、轉銜等各項輔導工作。 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	第八條 學校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教育，應依下列原則提供輔導及服務： 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u>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推展、檢討及修正輔導計畫</u>，並協調學校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以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實施生活、學習、轉銜等各項輔導工作。	一、參照輔導辦法第八條規定，新增第六款。 二、第二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讀之普通班教師各項教學、輔導、諮詢、研習及進修等服務。 四、提供適當機會與活動，使學校相關人員認識及尊重身心障礙學生，並建立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正向行為支持系統。 五、邀請學生之家長擔任<u>志工</u>，在教師指導下<u>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u>，並促進其<u>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u>。 六、提供身心障礙學生<u>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資訊與諮詢、轉介相關機構及其他支持服務</u>，並辦理<u>親職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u>。	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各項教學、輔導、諮詢、研習及進修等服務。 四、提供適當機會與活動，使學校相關人員認識及尊重身心障礙學生，並建立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正向行為支持系統。 五、邀請<u>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之家長及社區人士</u>，參與輔導及服務計畫之訂定，並擔任<u>志工協助推展各項活動</u>。	
第九條 學校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 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訂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之獎勵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 1000092316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74034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學原則與輔導方式，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持有各該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

未持有前項有效鑑定證明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

第四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之機會，並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
- 二、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學、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之規

定為之。

五、提供幼兒之教保活動課程，應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為之。

第五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得安排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上課：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第六條 各級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應協調及指定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第一項各級學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如下：

- 一、教務單位：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 二、學生事務單位：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及學生宿舍住宿輔導。
- 三、輔導單位：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四、總務單位：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 五、實習事務單位：校內、外實習安排、建教合作、就業資訊與諮詢提供及就業輔導。
- 六、圖書事務單位：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

幼兒園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工作，應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辦理。

第七條 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負責特殊教育方案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第八條 學校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教育，應依下列原則提供輔導及服務：

- 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幼兒園相關會議應審議輔導計畫，並協調學校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以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需求，實施生活、學習、轉銜等各項輔導工作。
- 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各項教學、輔導、諮詢、研習及進修等服務。
- 四、提供適當機會與活動，使學校相關人員認識及尊重身心障礙學生，並建立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正向行為支持系統。
- 五、邀請學生之家長擔任志工，在教師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 六、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資訊與諮詢、轉介相關機構及其他支持服務，並辦理親職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第九條 學校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

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